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v)

全面彻底裁军：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

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全面彻底裁军：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  
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2
C. 巴基斯坦 .....	2

\* 本报告载有来自会员国的答复；本报告是根据所收到的答复编写的。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C.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00年10月24日]

1. 如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其他成员，巴基斯坦坚决认为，在冷战后期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列的原则和优先事项仍然有效，从而应当予以推行，一无例外。因此，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应当以过去的成就为基础。任何意图推进少数几国安全利益的努力注定是有害无益的。除非以不歧视的方式，也就是以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和地位都同等安全为基础推行，裁军是无法实现的。
2. 因此，巴基斯坦认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提案：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以便审查和评价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同时重申其原则和优先事项，提供了一种适当的办法，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3. 一如既往，巴基斯坦将继续对此问题发挥正面作用，并希望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第四届特别会议将及早召开。